肃北县供热站除尘、脱硝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0 年 11 月 22 日,肃北蒙古族自治县城市供热服务站组织召开了肃北县供热站除尘、脱硝设施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肃北蒙古族自治县城市供热服务站)、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甘肃蓝清绿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 3 名特邀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工作组听取了肃北蒙古族自治县城市供热服务站对该项目的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介绍,甘肃蓝清绿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情况进行了汇报,验收工作组审阅了有关技术文件和影像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选址肃阿路以西物流园区西侧 400 米处,占地面积 25890 平方米,设计供热能力 99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项目为:拆除供热站现有陶瓷干法和麻石水浴除尘器,新建两台布袋式除尘器,同时对现有 SNCR 脱硝系统进行改造,建设自动化控制 SNCR 脱硝系统。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肃北蒙古族自治县城市供热监督管理站于 2014 年委托兰州洁华环境评价咨询公司编制完成了《肃北县城区集中供热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与 2014 年 12 月 22 日取得了《酒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肃北县城区集中供热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酒环发【2014】585号),其中环保设施要求采用两套陶瓷多管干法除尘+麻石水浴湿法除尘。

2015年积极争取省级环保建设项目,经省环保厅下达批复同意

建设脱硫环保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安装修建两台脱硫塔和两台低 氮燃烧器,项目总投资 415.05 万元(其中省级环保建设专项资金 300 万元,地方配套资金 115.05 万元)。工程于 2016 年 10 月 1 日完成 土建及设备安装调试,10 月 10 日投入试运行,经委托酒泉市环保局 监测站于 12 月 14 日完成该项目的验收监测,并下达验收意见。项目 建设期间因批复中低氮燃烧器不适用于现有炉型,申请省环保厅进行 变更,同意采用 SNCR (非催化还原技术)进行脱硝处理。

2016年12月实施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建设工程,项目总投资41万元,2017年2月完成设备安装,因设备调试加之临近供暖期结束未能实现联网运行,2017年11月7日与酒泉市环保局监控中心联网,2017年11月18日委托第三方完成项目验收,并进行备案。

肃北县供热站与 2020 年 6 月进行了《肃北县供热站除尘、脱硝设施升级改造项目》,拆除供热站现有陶瓷干法和麻石水浴除尘器,新建两台布袋式除尘器,同时对现有 SNCR 脱硝系统进行改造,建设自动化控制 SNCR 脱硝系统,并与 2020 年 6 月 17 日对《肃北县供热站除尘、脱硝设施升级改造项目》进行了登记备案,备案文号为: 202062092300000043。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 783. 63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497. 27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67. 43%。

(四)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为拆除供热站现有陶瓷干法和麻石水浴除尘器,新建两台布袋式除尘器,同时对现有 SNCR 脱硝系统进行改造,建设自动化控制 SNCR 脱硝系统,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一致。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工程内容与环评报告中的工程内容基本一致。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基本与环评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项目属于大气污染治理工程,其主体设施就是废气治理。实际与环评设计一致。处理后废气引入原有 80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和氮氧化物排放可以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水

本次验收范围不涉及废水产生。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内噪声声源主要是引风机等设备噪声,通过隔声减振降低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是除尘灰,除尘灰在灰渣库暂存后外售于建材企业。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本次验收委托甘肃蓝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1、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无组织废气氨排放浓度检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厂界无组织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检测结果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限值要求。

2、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肃北蒙古族自治县城市供热服务站根据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对污染物进行了有效治理,在验收期间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及妥善处理处置,本项目的建设运行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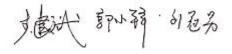
经验收工作组检查,肃北蒙古族自治县城市供热服务站肃北县供 热站除尘、脱硝设施升级改造项目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 时"管理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 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工作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及污染物达标排放。
 - (2)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应完善废气产生及处置情况调查。

验收工作组组长:

验收工作组成员:



肃北蒙古族自治县城市供热服务站 2020 年 11 月 22 日